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第1次招考-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缺額	特別註記	備註
01	電機科 正式教師	1	日間排(授)課	電機科正式教師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依錄取名次選擇 缺額。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115年05月18(星期一)起至115年05月24日(星期日)止。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tsvs.tc.edu.tw/>)。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須備有足資證明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四、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

證明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六、上述三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二）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初試】報名繳費時間：115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於本校人事室，不予受理網路報名、通訊報名。
  - （二）至本校網站（<https://www.tsvs.tc.edu.tw/>）下載報名表件資料。
  - （三）應考人於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辦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三、報名費：
  -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 （二）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複試】報名繳費時間：115年0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3時止
- 五、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於本校人事室，不予受理網路報名、通訊報名。
- (二) 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svs.tc.edu.tw/>) 下載報名表件資料。
- (三) 應考人於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辦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

- (一) 收費標準：新臺幣1000元整。
- (二) 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本甄選於初試階段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應考人務必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資格」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一) 檢附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二) 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計至115年4月30日，未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柒、甄選相關事宜：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初試】：**

一、日期：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 (一) 請應考人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座。
- (二)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
- (三) 應考人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試所需文具請自備(含2B軟心鉛筆)。
- (四) 應考人不得攜戴任何書籍、紙張、麥克風、擴音機、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 Watch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應試(含試教準備室)，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行動電話或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或物品均需關閉，若考試時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得由監試人員將該設備或物品攜出試場外放置。

二、地點：試場配置圖於初試前1日(6月12日)上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6頁。

四、初試題型：

- (一) 採測驗題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
- (二) 非測驗題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惟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

五、初試試題公告及疑義申請：

- (一) 試題公告：初試結束後，當日下午1時30分於本校網站公告試題及測驗題答案。
- (二) 疑義申請時間：自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
- (三) 疑義申請方式：請電洽04-25872136轉531。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同一道試題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六、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登入本校網站查詢，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申請複查。

七、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一) 初試錄取名單：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取前6名進入複試名單。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進入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進入複試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 (二) 初試錄取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複試】：**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試場位置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二) 甄選日期與報到時間：115年6月27日(星期六);報到時間上午8時至8時30分。
- (三)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 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五) 於休息區、等候區、試場均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

二、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初試報名】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二) 簡歷表(格式不拘)。
- (三) 切結書(正本)、大陸具結書。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五) 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https://www.fsedu.moe.gov.tw/>)。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2、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3、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八) **【複試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表相關資料及報考專業科之相關證明文件：**
-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者：
    - (1)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四)。
    - (2)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3)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開立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戳章)。

B. 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 加附上開(2)、(3)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報考者：

(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115年5月1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2)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年至114年度（12個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九) 上述檢附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三、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與內容範圍：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範圍	備註
6月13日 (星期六) 初試	筆試	20%	電子學、電工機械	考試時間：100分鐘，不得使用計算機
6月27日 (星期六) 複試	實作	40%	1.機器手臂模擬	考試時間：2小時 以電腦 HRSS Offline 編輯機器手臂程式與模擬，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60%】 〔HRSS Offline 軟體可至上銀官網下載〕
			2.PLC 程式設計 (不含配線)	考試時間：1小時 以電腦 GX Works2 編輯 PLC 程式，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 【40%】 〔PLC 型號：三菱 FX3U-32MR〕
	試教	20%	教材：電工機械 (下) 版本：紅動創新版 (108 課綱	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範圍:Ch5 ~ Ch8 三相感應電動機~

			審定字號 111045)	同步電動機
	口試	20%		時間：10分鐘

#### 捌、成績公告

甄選成績經本校審定後，成績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時間進入查詢）。

####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複查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且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要求重新評閱。
  - (二) 申請閱覽試卷。
  - (三)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四)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五)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錄取順序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口試、實作、筆試、試教。實作部分機器手臂模擬與PLC程式設計皆不可低於40分，否則不予錄取。應考人成績，經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擇優錄取、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拾壹、公告正備取名單：

- 一、甄選完成與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正備取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二、正備取名單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經錄取，應主動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

予聘任。

-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教務處：04-25872136 轉 101、102（甄選釋疑、成績複查）。
  - （二）人事室：04-25872136 轉 711、712、713（報名資格、報到及榜示）。
-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5872136轉101。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正式教師**  
**甄選准考證**

照  
片  
黏  
貼  
處

姓名： \_\_\_\_\_  
 科別：   電機科    
 編號： \_\_\_\_\_

甄選日期	115年06月13日	
項目	時間	應試簽章
筆試	10：00~11：40	
甄選日期	115年06月27日	
項目	時間	應試簽章
報到	08：00-08：30	
術科實作1	09：00-11：00	
休息用餐	11：30~12：30	
術科實作2	13：00-14：00	
休息	14：30~14：50	
試教與口試	14：50~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 附件二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委託  
(受委託人姓名)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請附身份證件)

住址：

電話：

手機：

附件三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類 科	□電機科		
性 別	□男 □女	准 考 證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證 明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 夜 ( ) 手機：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試場安排在1樓				
試 場 提 供 輔 具	□盲用電腦 □其他：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 附件四【複試】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 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5年4月30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 人	2. / 人	1. / 年	2. / 年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擇一檢附。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